

企业打非治违行动方案(通用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企业打非治违行动方案篇一

各村(居)委会、镇属各单位：

根据县府办文件和上级相关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打非治违”工作成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促进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镇人民政府决定，在全镇开展“打非治违”集中行动。特制订本工作方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有效控制一般安全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在全镇所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集中行动，重点在非煤矿山、道路和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电力等高危行业领域开展集中行动。

高危产业和生产经营单位集中、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现象严重、各类安全隐患较多、安全生产矛盾和问题突出的安全事

故。

1、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 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或过期失效仍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5) 不遵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7) 非法违法用工、无证上岗的；

(8)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2、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制度缺陷。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的；

(4)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的；

(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编制、未备案、未组织演练的；

(6) 违反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安全工艺、设备、设施的；

(7) 安全设施、设备保养维护不当，带病运行的；

(8) 安全距离不够、安全通道不畅通、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的；

(10) 交通运输超速、超载、超限，生产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定量、改变工房用途组织生产，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

镇安监办：牵头负责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交通、公路和道路客货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工作，重点打击非法危货车辆运输危险品，整治非法客运车辆(农机)载客。

镇派出所：牵头负责消防、剧毒化学品“打非治违”工作，重点组织开展民爆物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及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运输行为的整治。

镇国土所：牵头负责矿产资源整顿中的“打非治违”工作，重点打击非法违法勘探、开采等行为。

镇规划所：牵头负责各类房屋及镇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打非治违”工作，重点查处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擅自组织工程施工或存在资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拒不服从安全监管等行为。

镇水利站：牵头负责水利建设施工“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资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和违章施工行为。

镇中心学校：牵头负责学生用车安全和中小学校安全“打非治违”工作。

供电所：牵头负责电力行业“打非治违”工作，重点查处安全距离以内违法施工等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不予供电。

卫生院和工商所：牵头负责食品药品打非治违”工作。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根据各自实际，确定本行业、本系统的“打非治违”工作重点。

此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

成员：

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制定方案、自查自纠阶段

- 1、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宣传动员，把镇委、镇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打非治违”的工作要求传达落实到村到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打非治违”的浓厚氛围。
- 2、深入排查摸底。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 排查摸底，将重大安全隐患、非法违法应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的名单整理造册，建立台账，做到底子清楚、情况明了、目标准确。
- 3、认真安排部署。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集中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在全镇精心组织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打非治违”攻坚战。

(二) 集中治理、严厉打击阶段

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牵头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集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惩处并公开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典型案例。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立即下达停产整顿指令，限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提请上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 总结巩固提高阶段

材料和情况汇总报至县安委会。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镇里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安监办成员以及各相关重点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打非治违”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委办，办公室负责“打非治违”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二)全面推进，重点突出。此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统筹兼顾，坚持点面结合。既要全面部署发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安全隐患；又要突出重点，着重打击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行业和企业的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高危行业领域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三)联合执法，提高效率。各单位要加强横向协调、沟通，及时将不属于职能管辖范畴的举报投诉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同时，要进一步建立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齐抓共管的作用，形成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合力，提高执法效率。

(四)广泛宣传，形成声势。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大舆论和群众监督力度，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提高社会关注度，形成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企业打非治违行动方案篇二

根据□xxx区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沙炉管发[20xx]41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xx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沙安委2012号文件要求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xx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专项行动的部署，结合我片

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炉院街片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治理。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坚决整顿治理、关闭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努力实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基本杜绝，各类安全突出问题得到切实解决，生产安全秩序规范。

组长□xx区书记

副组长□xx社区主任

成员□xx社区副主任

xx社区安全生产专干

xx社区干部

xx社区干部

xx社区工作者

xx社区工作者

xx社区工作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xx丽兼任，办公室设在炉院街社区居委会。成员由各社区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指导、协调、督查工作。

重点范围：辖区内建筑施工、市场、重点单位等领域。

重点内容：将打击辖区内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和非法生产经营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建设工地区域内的出租屋、人员集体住宿的建工棚以及“六小场所”作为重中之重。

(一)具有共性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4.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5.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6. 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
9.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10.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12. 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
13.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具有行业（领域）特点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建筑施工：

(3)建筑工地集体宿舍墙面、顶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

饰装修的；

(4) 在建工程内住人。

2、危险化学品：

(1) 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

(2) 非法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3) 未经正规设计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

(4) 非法违法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

3、消防：

(2) “三合一” “多合一” 场所；

(3) 人员集中住宿的宿舍、建筑工地、“六小场所”未配备灭火器材的；

(4) 出租房屋使用明火做饭未与居住房间分开设置的。

4、城镇燃气：

(2) 圈占、压占燃气设施的；

(3) 倒灌超过使用年限和检验期限液化气钢瓶的；

(4)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擅自经营的；

(5) 灌装量与标注不符的。

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小型商业场所、出租房屋等“三合一”“多合一”“六小场所”开展检查监

管工作。在分工范围内，加大与相关执法部门的配合。

依据社区实际，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从20xx年4月26日开始，至9月2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严厉打击的舆论氛围。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5月21日—7月31日）全面排查摸底辖区内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并做到有举必查、查实必处，切实解决本辖区，并及时准确做好“打非治违”工作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

（三）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8月1日—8月31日）社区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9月1日—9月21日）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向管委会安监站报送情况。

企业打非治违行动方案篇三

今年以来，东平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法监管，狠抓事故预防，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贯彻《唐山市丰南区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和上级安排部署，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决定从4月22日起至9月底，在全区教育系统范围内集中开展学校安全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督导检查力度，加强安全教育，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通过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进一步落实学校的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校园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及重点部位，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疑难问题，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100%，有效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通过安全大检查，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起数、在校非正常死亡人数、经济损失“三个零增长”，创建平安校园，促进全区教育事业的科学和谐发展。

安全大检查的范围是：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大检查的重点是：学校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执行、校舍安全、交通及学生接送车、学校食堂和校园商店、学校饮用水、传染病等疾病的防控、消防安全、教育教学设施、校园周边环境等。

（一）学校安全制度的健全和落实情况

- 1、检查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学校是否建立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责任书有没有层层签订落实，相关责任有无到岗、到人。
- 2、检查《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校车管理条例》、《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执行落实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情况，师生对各项制度的知晓率，日常管理中各项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 3、检查学校保安门卫、巡逻、值班制度的落实情况。
- 4、检查学校制订和完善安全应急预案情况；有没有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做到一校一预案，进行针对性的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二）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

- 1、检查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关于中小学学生接送车、校车管理的要求，有无执行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准入制度，车辆检测和定期维护登记，检查接送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档案。
- 2、检查学生接送车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当地的学生是否存在“黑车”接送和“超载”现象。
- 3、检查学校组织学生安全上车情况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4、检查校门口学生上下学上下车秩序和交通安全设施情况（校门口减速带、警示标志）。

（三）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 1、检查学校食堂卫生工作；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重点对食堂的布局、防蝇、防鼠和消毒设施设备、食堂人员的健康证、操作规范和物品采购流程等进行检查。
- 2、检查校内饮食店的食品安全情况；检查有无卫生许可证，有无“三无”商品、过期食品等。
- 3、检查学校对食堂食品卫生工作的监管情况，是否有留样食品等。
- 4、检查有无发生食物中毒。

（四）学校饮用水安全

- 1、检查学校饮用水水源情况；是否采用城镇统一管道供应自来水，如果是学校自备水源，水源选址是否合理，消毒和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是否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 2、检查饮用水水质情况；定期检查饮用水水质是否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学校传染病等疾病的防控

- 1、学校医疗设施配置情况；学校是否按标准设立医务所（室），有没有配置必要的医疗设施，有无过期药品。
- 2、学校传染病等防控制度建立情况；学校有没有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了解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 3、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是否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免疫接种工作，在传染病高发期，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六）学校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情况

- 1、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各类在建工程或未交付使用工程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和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学校对闲置不用的校舍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封闭，设置警示标志。雨季校舍安全防范是否到位。
- 2、检查教育教学设施的安全；学校提供的体育和劳技器材（如车床）、锅炉、旗杆、护栏、楼道、跑道等教育教学设施的安全情况。
- 3、检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室）、礼堂的消防栓、应急照明、指示灯、

灭火器配备和完好情况，电线老化的更新情况，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落实。

4、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情况；重点检查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储藏、使用、登记等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七）学校安全教育工作

1、检查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情况；安全教育是否做到教师、课时、教案三落实，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2、检查学校组织安全教育主题活动情况；有无组织安全教育周（日）活动，学校各类安全的预警教育措施是否到位。

3、暑期是发生学生溺水事件的关键时期，各中小学要通过班（队）会、板报墙报、专题报告等形式，以典型事例警示学生，对学生进行一次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遇险逃生的能力。

4、检查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学生纠纷引发的安全隐患。检查班主任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化解学生间的矛盾，调处学生间的纠纷，将学生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九）学校周边环境整治

1、检查学校周边有无“黑网吧”和违规经营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游戏室。

2、检查整治学校周边各类流动摊点情况。

3、检查学校周边存在影响师生安全的治安、交通、危险水域等安全隐患。

全区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分二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22日至5月31日）。各校要按照区教育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学校安全大检查活动方案，成立学校安全大检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广泛动员，统一认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7月31日）。各校要根据不同时段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围绕汛期、高考、中考、体育考试、重要节假日、敏感时期时段、暑假的安全做好安全大检查工作，做好汛期校舍安全工作，严防倒塌的发生；做好道路交通和食品卫生工作，确保高考、中考的安全；做好消防、建筑工地等安全大检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做好学期结束安全工作和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三）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8月1日—8月31日）。各校要通过采取突击检查、重点抽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不深入、打击不严厉、治理不彻底等问题，堵塞漏洞，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四）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各校要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区教育局成立由党委书记、局长段煦宁任组长，王树玲、史长生、王福江、张立民、毕会军任副组长，区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安全法制科。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的整理、上报，工作协调以及工作督查。各校要高度重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把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

抓实抓好；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并部署学校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明确时间步骤、内容、治理标准，落实责任，同时要加大督促、检查和指导力度，提高安全大检查效果，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稳步推进。

（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各学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排查治理本地本校的安全隐患，狠抓落实，不留死角，决不允许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对重大隐患治理实行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一对一”监控，确保及时得到有效治理。

（三）加强宣传，群防群治。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对广大教职员和学生深入宣传专项行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对安全问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他们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积极主动参与。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走过场的学校，要进行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登记建档，完善机制。在对排查的隐患进行登记归类建档的基础上，按照隐患的分级分类标准，建立和完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分级监管网络，实行重大安全隐患的分级分层监管。通过建立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治理制度、治理验收制度，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台帐、日常检查记录台帐和隐患整改治理台帐。

（五）及时总结，加强交流。各校要建立学校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报送制度，按时报送学校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报送教育局安全办），及时掌握和通报安全大检查工作进展，适时进行督促检查。要加强安全大检查活动的信息交流，及时总结上报好经验、好做法，定期编发简报，推广经验，推动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切实保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平安丰南”和丰南教育的科学和谐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企业打非治违行动方案篇四

为认真落实《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明教安〔20xx〕123号和明教综〔20xx〕84号文件精神，我校于9至11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系列活动，为确保我校打非治违整治工作有计划、按步骤、高质量的进行，现将行动情况小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面部署。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深入有效开展，成立以校长（李金禄）为组长、副校长（陈雪英）为副组长、学校负责相关工作的中层干部为成员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根明具体负责打非治违工作，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放在突出位置，从维护校园和谐与安全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专项整治工作与教育事业发展同部署、同组织、同推进，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本学校实际，找准着力点、勇于突破难点，统筹兼顾、周密部署，深入排查、严格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二、明确重点，制定方案。

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专项行动明确的工作目标和整治范围、内容，学校认真研究和分析学校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非法违法行为，制定针对性强的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要求，并召开会议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三、广泛发动，营造氛围。

学校通过、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条幅、开通校园广播、

召开有关工作会议等有效形式，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平台的作用，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深度，动员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全面理解、积极参与和推进“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加强监督，严格问责。

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学校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设

立举报电话、信箱，进一步畅通“打非治违”、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学校工会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广大师生员工对“打非治违”专项工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在全方位的监督与广泛的参与中取得良好时效。同时，把“打非治违”与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全体教职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对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和工作不认真、排查不彻底、治理不到位的，严格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五、统筹兼顾，完善机制。

学校按照县政府联合执法的要求和部署，配合公安、交警、安监、卫生、工商等部六联合执法行动。把专项行动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把专项行动与安全大检查“回头看”相结合，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完善安全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企业打非治违行动方案篇五

我乡及时召开了打非治违专项工作会议、村组干部会议，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专项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工作日程，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十分强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检查重点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成立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行动小组。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职责。对全乡16个隐患点实行了“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个实施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

为切实搞好专项行动的舆论引导，做到上下互动，干民用心参与的良好局面，我乡紧紧围绕《实施方案》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阶段性宣传报道计划，在全乡6个村集中宣传了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非法开采等相关通告，并发放宣传资料千余份，为“打非治违”集中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乡党委、政府建立了值班巡查机制，要求全乡干部深入到村组和群众中去，及时掌握非法违法生产动态，对专项行动的进展状况、查处结果及时上报，进行公布，处理到位，并建立好隐患排查档案。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0000000)，专人负责收听举报电话，对群众的来信来访来电认真进行接待和处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分类进行查处。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乡根据主动检查和群众举报，按照边宣传、边检查、边发现、边处理的原则，组织相关单位，抽调了素质高、潜力强的党员干部组成排查组，分赴全乡各村、各单位，采取下发整改书、，重点对煤矿、非煤矿山、河道

采砂、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红食品药品、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领域进行了认真排查。截至目前，我乡查处14起违法交通事故，8家违规施工、3家消防设施不到位，共依法下发整改通知书11份。

我乡将继续深入开展联合大检查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一齐打击一齐，做到边检查、边整改，对达不到限期整改的，坚决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对已检查过的企业单位进行相关教育，建立推行定期回访制度。同时，结合这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等方面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正面宣传，维护社会稳定，力争此次“专项行动”深入地搞好，不留死角，到达预期效果。